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的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經理人及RQFII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A類單位：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美元對沖	1.87% ^β	1.87% ^{β^A}
A類單位：美元未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港元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港元未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歐元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歐元未對沖	1.88% ^{**}	1.88% ^{**^A}
A類單位：英鎊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英鎊未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澳元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澳元未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加元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紐元對沖	1.88% ^β	1.88% ^{β^A}
A類單位：紐元未對沖	1.88% ^β	1.88% ^{β^A}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酌情股息(如有)。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子基金已宣派的所有分派(如有)將自動進行再投資，惟單位持有人另行選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相應付予單位持有人。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2026年4月17日。

** 此尚未發行或最近發行之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僅為估計數字，及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單位類別的開支作參考。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支付表現費。在須支付表現費的情況下，則經常性開支比率(包括表現費)將較高。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可供認購類別：	A類：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美元對沖、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元未對沖、歐元對沖、歐元未對沖、英鎊對沖、英鎊未對沖、澳元對沖、澳元未對沖、加元對沖、加元未對沖、紐元對沖、紐元未對沖、新加坡元對沖、新加坡元未對沖
最低初始投資額：	A類單位：人民幣60,000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A類單位：人民幣30,000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持股額：	A類單位：人民幣60,000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贖回額：	無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子基金」）為惠理基金系列的子基金，而惠理基金系列乃按照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子基金將透過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地位、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經理人在QFI架構下的地位及／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藉此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增值。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透過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股票，以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這將主要為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並將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的投資，而子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公募股權基金。子基金亦可純粹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以及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指數期貨。

子基金亦可對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有限程度（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的投資，包括城投債（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及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倘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若干固定收益證券其後被降級，以致超越此30%上限，則經理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作出調整，以遵守此上限。

就子基金而言：

- 城投債是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在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當地發展、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及
-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屬下列情況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a)如在中國內地境內，由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評級；及(b)如在中國內地境外，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低於BBB-/Baa3評級（「低於投資級」）；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或不獲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政府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家／地區的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主要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投資，但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的資產，其中包括：(a)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上市的股票及股權基金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b)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上市的認股權證及期貨、指數及貨幣掉期以及貨幣遠期合約。該等中國內地境外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但亦可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

除上述工具外，子基金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金融衍生工具或槓桿，而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上述政策日後有變，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若需要），並於子基金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可能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批准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包括最多相等於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理人將視乎子基金的營運需要及當時市況而調整子基金的現金分配比例。

子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QFI資格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市場。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高達子基金100%的A股投資，亦可能超過子基金30%的資產淨值。

經理人擬主要投資於不同行業內屬任何市值範圍而其重大業務涉及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經理人在選股方面將運用價值投資策略及由下而上的研究方法。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將按透過預測發行人至少兩年的信貸狀況所得出的發行人信貸可靠性挑選，有關預測將主要針對發行人的企業狀況、企業策略、預計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作出。投資分析亦會考慮到發行人的槓桿水平、流動資金、管理及業務。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百分比
股票	70% – 100%
固定收益證券	0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 30%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2. 投資集中度風險／單一市場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涉及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內地），使其承受投資集中度風險。相比內容廣泛的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3.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 子基金的股票組合可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例如有限的產品系列、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以及較低的流動性。

4. 投資於A股市場的風險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A股市場仍在發展階段，可能會因而產生不明朗因素及導致在交易的結算及記錄和有關規例的註釋及應用方面出現困難。該等因素可能導致A股市場出現較大的波動及不穩定性。
- 與A股市場相關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涉及較大的政府干預及實施交易波幅限制的風險。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干擾到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不嚴格。由於中國內地的披露及規管標準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不嚴謹，從公開途徑可取得而經理人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內地發行人的資料可能遠少於該等市場。
- 由於中國內地為新興市場，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損失風險，此乃由於較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規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的潛在追溯效力。

5.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 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利率的任何增加或中國內地宏觀經濟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定息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 子基金對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該發行人一般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故毋須遵從香港法律。

投資於低於最低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及無評級債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低於最低信貸評級或低於投資級，或可能未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或任何中國內地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及擁有較低程度的流動性，可能導致價值（並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增加。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風險

- 某些由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已獲中國內地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然而，中國內地地方評級過程或欠透明度，而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地位。

6. 與QFI制度相關的風險

-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其中一方無法履行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面臨延誤，因而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 QFI為基金以人民幣進行匯返並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限。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實施匯返限制。對所投資資本及純利匯返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7.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因而有可能限制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倘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透過此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前提是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作業系統能夠正常運作，而這可能需承受營運風險。倘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不利影響，經理人僅能依賴QFI投資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有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投資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內地稅法、規例及慣例（其可能具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經理人將不就透過QF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投資A股的連接產品，以及由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9. 表現費的風險

- 相對於在未有以表現為基準的獎勵制度的情況下，表現費或會鼓勵經理人作出較高風險的投資決定。用作表現費計算基準的資產淨值，其增長可能包含於計算期間結束時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因此，表現費或會就未變現的收益支付，而子基金其後可能無法變現該等收益。
- 對於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不會對均衡信貸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即使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已於投資資本蒙受虧損，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就單位招致表現費。

10.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

11.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外匯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貨幣兌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12. 對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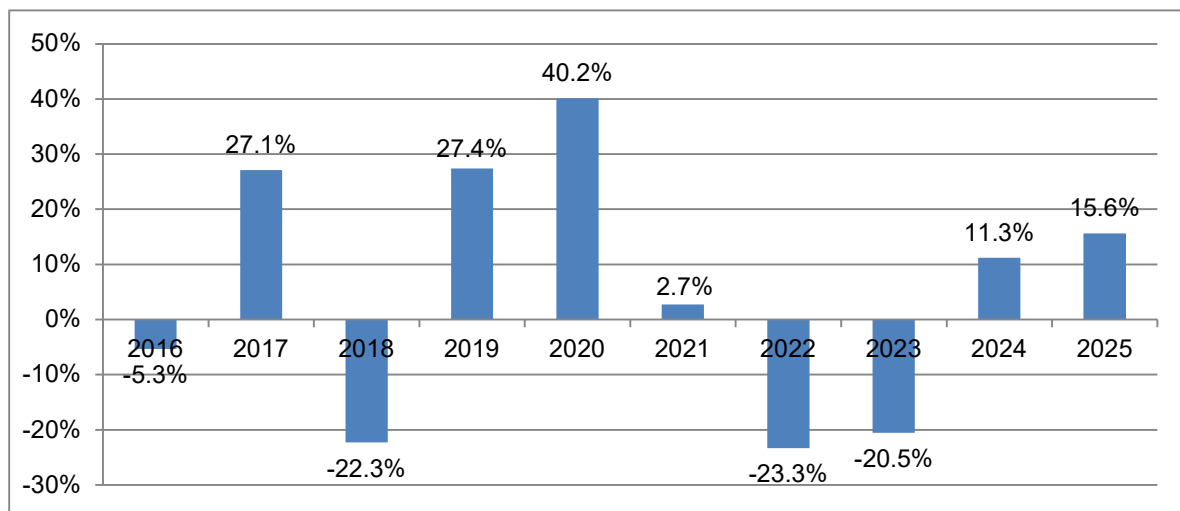
- 經理人獲容許（但並不必要）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並不保證想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13.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認股權證及期貨作對沖用途。使用該等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涉及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槓桿風險、流動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法律風險及結算風險。

14.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

- 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投資者未必會收取任何分派。當作出分派時，不會有目標派息率。
-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 倘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則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就總投資中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單位：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子基金發行日：2014年10月16日
- A類單位：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發行日：2014年10月16日
- A類單位：人民幣（離岸人民幣）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子基金的表現特色。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支付的金額
	A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單位：1.50%
表現費*	<p>A類單位：</p> <p>就每個單位類別而言，有關類別於相關表現期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扣除就上次表現費落實和支付以來有關表現期的任何表現費及宣派或支付的分派額所作撥備之前）高於按年（在逐步升高的基礎上）計算的每單位高水位的升值額的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水位將初步設定為有關類別的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各表現期與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相對應。 倘應就某個表現期付予經理人表現費，則該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扣除所有包括表現費及任何已宣派或支付的分派額在內的費用後）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倘於表現期內中途任何單位被贖回，則累計的表現費將可確實並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支付予經理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表現費」一節。

受託人費用*

就子基金首人民幣9.8億元的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35%；而對於子基金超出首人民幣9.8億至(包括)人民幣52億的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3%；而對於子基金超出人民幣52億元的資產淨值的餘額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25%（包括應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人民幣30,000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一些費用或會調升至特定的允許上限，惟須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一個月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支出」一節。

額外資料及其他RQFII資料

- 閣下一般於管理人於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買賣截止時間）或之前妥為收到閣下的要求後購買及贖回後，按子基金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閣下發出認購指令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該分銷商的內部買賣截止時間（或會早於子基金的買賣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閣下可以在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本網站內容未經過證監會審查）上取得香港投資者過去提供的其他單位類別的表現資料。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分別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可向經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經理人的網站查閱。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143 0688向經理人查詢本子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重要指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